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税〔2022〕4号

关于印发《临夏州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进程，全面提升我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管理水平，努力为“十四五”时期全州财政改革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十四五”时期我省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总体

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临夏州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附件：临夏州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1月20日印

附件：

临夏州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进程，全面提升我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管理水平，努力为“十四五”时期全州财政改革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十四五”时期我省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州高质量发展大局，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根本，以使法

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坚持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大局，坚持把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不断完善财政普法工作体系，大力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努力提高自身治理能力，不断营造良好的财政法治环境。到2025年底，全州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教育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民对财政法律知识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增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逐步形成。

二、推动普法重点任务落实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的重点课程，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研讨和培训活动，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和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宪法学习宣传。积极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

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

(三) 民法典学习宣传。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列入党组和领导干部普法必学清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义，推动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四) 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学法计划和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五) 财税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各县（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发布。重点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继续加强各单行税法、非税收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政府采购法、会计法、财会监督、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财政制度政策，在工作中推动学法用法普法。向财政管理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大力宣传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资产评估、

政府采购等财政法律制度，不断提升财政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建立和完善现代财税体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六)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围绕适应统筹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围绕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围绕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适应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监察法、法律援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持续提升财政队伍法治素养

(一)着力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和年度述法等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住“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深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加强学法考试情况通报和结果运用。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大力推进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二)着力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全州财政系统干部职工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平台和阵地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以及与财政业务密切相关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把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健全财政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财税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深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加强学法考试情况通报和结果运用，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成为财政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

(三)着力推动法治实践养成。把普法学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在财政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扩大社会参与，解读法律问题，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政策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时，加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宣传教育。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把干部法治素养和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引导全社会培育法治信仰，提升法治素养。

四、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依法治理

(一) 完善财政信息披露制度。深化“法律进网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财政管理信息，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主动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按照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大力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完善财政预算信息披露制度。依法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察、审计、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监督，建立健全群众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 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公开权责清单做到透明运行，建立并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监督检查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重大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处理等具体行政行为前实行合法性审查。不断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持续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工作，有效防控财政业务及管理中的各类风险。

(三) 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财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坚持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法律培训、考试制度和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深化财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两轻一免”柔性执法，在法定权限

和范围内给予型对人容错纠错空间，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财政行政执法事项。

五、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 开展实时普法。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通过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推动执法办案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和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

(二) 推动智慧普法。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报刊等传统宣传媒体优势的基础上，注重依托政府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和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和“学习强国”等平台推动普法提高财政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三) 加强社会普法。组建财政普法志愿者宣传队，深入服务领域和行业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活动。创新普法方式方

法，可以采用法律知识测试、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培育法治理念、提高法治素养。鼓励财政干部和社会公众创作财政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财政普法产品的引导，注重短视频在财政普法中的运用，推动普法资源信息共享。